



60岁倒在工作岗位 不能认定工伤? 你我都可能成为下一位

本报评论员 孙磊

2月15日凌晨3时50分,浙江宁波一名60岁老人在中通快递分拣中心工作,因心脏骤停倒在岗位上。家属称公司不认可老人是因工死亡,只愿意赔付意外保险金额。

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对媒体表示,60周岁本身不属于劳动者范畴,如果没缴纳工伤保险,就不能认定为工伤。

这件事引发较大争议。

当前,随着中国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加深,60岁以上依然坚守工作岗位的人员,是一个庞大的群体。这些老人有的是为了补贴家用,有的则是为了养活自己。宁波60岁大伯意外去世后,家属遭遇的处理之难,就折射出更广泛领域存在的隐忧。正如英国诗人约翰·多恩写的:“没有人是一座孤岛,可以自全,每个人都是大陆的一片,整体的一部分。”你我都可能成为下一位。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,鼓励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,依法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。2021年11月,国务院出台的《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》,也提到“鼓励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”“把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结合起来”,以及“全面清理阻碍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的不合理规定。”

既然国家鼓励老年人发挥余热,那么对于这些银发劳动者的权益保障,就必须得跟上。

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,60岁以上人员就业,是无法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,只能签订劳务合同。因此用人单位通常无法为他们缴纳社会保险。就以蓬勃发展的快递行业为例,国内企业为了用轻资本、低成本的模式实现快速扩张,大多不会和一线员工签订劳动合同,而是采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形式。

那么,老年人就业出现意外伤害,谁来保障?

60岁以上的工作群体,他们承受伤病风险的能力较同龄人更低,却因为法律保障的“真空”,这是我们不愿意看到的,也是不应该在敬老爱老的社会里发生的。

鼓励老年人发挥余热,政策不能让人寒了心。如何消弭“60岁以上人员就业”的法律真空地带,如何在顶层设计制度层面形成更为规范、更具包容性的“共赢”局面,值得深思。呼应如此广泛的社会心理,需要政府拿出更多富有建设性、破冰性的方案。



“阳康”后,老陈趁天气晴好出门散步。回家时,亲属发现他穿着拖鞋出去。“我是穿皮鞋出门,回来才换了拖鞋。”老陈很坚定。之后,平时爱干净的他,又穿着外用拖鞋走进卧室,被家人制止后,才不情愿地换了室内拖鞋,还一直嘟囔“有什么关系,不都是拖鞋吗”。

最近,90岁赵奶奶常对着墙壁或者空椅子胡言乱语。“柜子里有人。”每到凌晨,她就裹着被子,冲着只有衣服和杂物的柜子大声呼喊。安抚一会儿,又开始大喊。医生会诊后,认为老陈和赵奶奶的情况是“阳康”后新冠病毒对大脑的损害导致。

记者采访发现,一些“阳康”老人会有“突变”。如阿尔茨海默病症状加重、突发心脏病去世、神经系统受损,甚至性格大变。这和新冠有什么关系?“阳康”后可能有哪些后遗症?如何防范“阳康”老人的非正常状态?本期周刊解读突出病例,分析典型症状,全面呵护“阳康”人群。

详见【浙里养周刊】第9-16版



扫码看视频

图据

CFP